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82號

原告 黃詠辰

被告 劉騰祥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伍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於民國113年1月1日0時31分許，行至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與成功西路交岔路口時，其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撞及步行之原告，致原告受有骨盆骨折、右側肩胛骨骨折、顏面骨骨折、頭部鈍傷、左側膝部撕裂傷、雙側小腿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被告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簡字第38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5

01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02 (三)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1. 看護費用：150,000元。

04 2. 開庭交通費用：9,000元。

05 3. 工作損失：154,250元

06 4. 輔具費用：9,985元

07 5. 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08 6. 上開金額合計423,235元。

09 (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0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3,22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金額太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3 告之訴駁回。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
16 型重型機車，過失撞及步行之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
17 情，業經被告自認屬實，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11
18 3年度交簡字第38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過失傷害罪刑確定，
19 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考，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
20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騎乘大型重型機車肇事過失侵害原告
21 身體之事實，洵可認定為真正。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4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
26 原告本件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判斷如下：

27 1. 看護費用部分：

28 (1)依原告提出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師處置意見記
29 載，內容略以：本患者於113年1月1日至本院急診就診，於1
30 13年1月1日入本院住院，於113年1月3日離院，住院期間及
31 出院後1個月需專人照護等語（見中簡卷第51頁），堪認原

告主張看護期間為住院期間3日，及出院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共計33日，係合理有據，應認可採。又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參考原告所主張看護每日2,500元收費價格，以及一般專業看護24小時之收費行情約2,000元至2,500元之間，乃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審酌原告所受上開傷勢情狀，衡以一般親屬之照護技巧及照護時間多半不如專業看護人員，且夜間照顧者需投注之注意力亦與白天不同，認原告主張親屬全日看護費用應以每日1,800元計算為合理適當。是原告請求因本件事故而受有3日住院期間及術後1個月期間看護費用之損失共計59,400元（計算式：1,800元×33日=59,400元），始合於上開受傷情節與醫師囑言，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 開庭交通費用部分：

此部分屬原告為維護其自身權益所生之程序上費用，尚難認係本件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應由原告自行負擔，原告此部分請求無據，應予駁回。

3. 工作損失部分：

(1)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應休養2個月，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見中簡卷第51頁）。故原告請求2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應屬有據。

(2)原告主張其從事美髮工作，平均每月收入為77,125元，固據其提出存款交易明細（見中簡卷第73-83頁）為證，然原告並未證明該匯入金額皆為營業收入，且每月營收金額仍須考量運作成本及其他變動因素等，尚無法逕依原告所提匯入金額逕予推算其營業收入數額，且原告所稱計算方式並未扣除成本支出，自難認原告已證明其2個月之工作損失為154,250

元，本院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公布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女性每月總薪資32,095元，係該處就國內經濟情況及各行業薪資所為調查及分析之結果，不失為計算工作損失之客觀合理標準，是原告此部分所受實際損害金額應按月以32,095元計算2個月，合計64,190元(計算式：32,095元×2個月＝64,190元)。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自受傷日起2個月休養期間無法正常工作之損失64,190元，應認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4. 輔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此需使用相關輔具用品，而支出輔具費用9,985元，有113年1月10日、113年1月4日、113年1月18日、113年1月3日發票(見中簡卷第53-55頁)為證，而由上開發票明細觀之，核屬治療原告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此部分原告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5.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請求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原告學歷為高職畢業，事故當時自營美髮，沒有結婚，沒有扶養人口，名下沒有不動產；被告學歷為高職畢業，事發當時從事冷氣相關工作，事發隔天就被辭退，沒有結婚，現在做粗工，沒有每日都有工作，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另衡酌原告之傷勢及心理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50,000元為適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6. 從而，原告所受損害為183,575元(計算式：看護費用59,400＋工作損失64,190元＋輔具費用9,985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183,575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原告請求被告183,5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01 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
02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5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0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
09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10 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附此敘
11 明。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許靜茹